

# 迪辅益

## 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条件**”）适用于迪辅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辅益**”）向其客户（“**客户**”）销售的所有产品（“**货物**”）。
- 1.2 除迪辅益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明确表示接受的情况外，任何不符合本条件的一般条款与条件对迪辅益不具有约束力。迪辅益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中，明确排除客户的任何一般条款和条件。

### 2. 合同订立、要约与订单

- 2.1 迪辅益与客户之间有关货物供应的合同（“**供货合同**”）应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订立，并基于迪辅益所发出的报价及/或要约。如迪辅益未发报价或要约，应基于客户发出，并由迪辅益以书面或以邮件表示接受并加盖公章的订单。
- 2.2 迪辅益就货物供应发出的报价和要约，仅应在该报价和要约所载的有效期内对迪辅益具有约束力，且应仅在迪辅益收到客户在要约或报价所载的有效期内表示接受要约或报价的适当声明后，方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供货合同。如迪辅益在要约或报价所载的有效期之后，收到客户表示接受要约或报价的表示，则仅在迪辅益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客户确认该表示时，供货合同方可视为订立。
- 2.3 如迪辅益报价或要约未载明有效期，则该等报价或要约对迪辅益不具有约束力；如迪辅益收到客户表示接受该报价或要约的表示，该报价或要约须以迪辅益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进行的确认为准；对于客户表示接受迪辅益不具有约束力的报价或要约的表示，迪辅益可自行决定是否确认。
- 2.4 客户在没有迪辅益事先报价或要约的情况下所发出的货物供应订单，对迪辅益不具有约束力，应以迪辅益通过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的的确认为准。对于此类客户订单，由迪辅益自行决定是否接受。

### 3. 供应范围、变更及产品信息

- 3.1 供应货物品类在迪辅益要约或报价中载明，其构成供货合同的基础。
- 3.2 供货合同项下约定的货物供应范围或供应条款发生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订购货物类型、数量及/或计划交期，均应以迪辅益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的的确认为准。对于客户的变更请求，由迪辅益自行决定接受与否。在任何情况下，迪辅益均不接受客户在约定交期之后提交的变更请求。

- 3.3 迪辅益通用产品文件和价目表中所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不论是电子形式还是任何其他形式，应仅供货合同明确引用时具有约束力。

### 4. 交货条件

- 4.1 除供货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迪辅益向客户供应的所有货物均应采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完税后交货（DDP）”在与客户约定地点交货。货物发生灭失或损毁的风险，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贸易条款转移给客户。
- 4.2 货物应按照供货合同中的规定进行包装。如供货合同没有相关规定，由迪辅益根据行业惯例自行决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 4.3 货物的交货日期及/或交货期限对迪辅益不具有约束力，除非迪辅益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明确表示同意受其约束。
- 4.4 对于因客户未能履行其在供货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义务及/或就技术问题提供供货合同所要求的反馈义务），或下文第 11 条所述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货物交付延迟，迪辅益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在此等情况下，任何约定的交货日期可根据阻碍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相应顺延。
- 4.5 如货物的交付因可归责于客户的原因迟延，则迪辅益有权将货物存储于其合理选择的仓库，并由客户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迪辅益的任何其他权利应不受影响。

### 5. 价格与支付条款

- 5.1 除在供货合同中另行约定外，所有货物的价格均应采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完税后交货（DDP）”在与客户约定地点交货价格，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开票和现汇支付。
- 5.2 迪辅益报价、要约以及供货合同中所载的所有货物价格包含增值税、进出口关税、消费税以及与货物及其运输相关的其他税费。
- 5.3 如货物的价格基于迪辅益价目表中的价格，则应以货物交付时届时有有效的价目表为准。迪辅益保留调整货物价格或更改价目表的权利。如调整货物价格或更改价目表，迪辅益应尽快且最迟不晚于此调整或修改生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如客户不同意拟议的价格调整或价目表修订，客户应有权立即解除供货合同。
- 5.4 客户无权以应收迪辅益的任何款项抵销其应付迪辅益的任何款项，或就其索赔扣除任何款项，除非客户提出的反诉已获迪辅益同意或经法院终审判决确定。

## 6. 所有权保留

### 6.1 仅在迪辅益收到客户就供货合同项下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迪辅益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6.2 在货物向客户交付后，在货物所有权根据前述第 6.1 条转移至客户之前，客户应 (i) 将该所有权保留的货物确定为迪辅益的财产，并与客户或第三方所有的货物分离，(ii) 除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不得对货物进行处置，以及 (iii) 协助迪辅益采取合理要求的任何措施，以保护迪辅益对货物的所有权。

## 7. 瑕疵保证

7.1 在客户遵守以下第 7.3 条规定的前提下，迪辅益向客户保证：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后的十二 (12) 个月内，提供给客户的货物不出现材质、工艺或设计瑕疵，并符合双方在供货合同项下商定的规格 (如有)。

7.2 如货物的瑕疵是由于客户的误用、疏忽、不当操作、意外事件，或由于超出约定规格的物理环境导致货物或其组件发生非正常磨损或退化所导致，迪辅益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除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外，迪辅益不对任何具体的应用或适用性承担责任。如客户向任何终端客户 (自然人) 转售由迪辅益交付的货物，或出售以迪辅益所交付货物加工或生产的任何医药产品，客户须遵守药品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对任何终端客户因药品瑕疵而提起的任何索赔负责。在此种情况下，迪辅益对客户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客户在收到迪辅益交付的货物后，应立即检查和核对该等货物是否存在任何明显的瑕疵，如在收货检查中发现任何瑕疵，应及时通知迪辅益。如客户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 (即在收货检查中不明显的瑕疵)，则应在发现该等瑕疵时及时通知迪辅益。客户有义务在货物交付时对货物进行检查。**在自交付之日起十五 (15) 个日历日后，应视为客户接受货物且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客户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就发现的任何缺陷通知迪辅益，则迪辅益将不对相关货物承担任何瑕疵保证责任 (而相关货物将被视同已被客户作无瑕疵品接受)。

7.4 如根据上述第 7.1 条和第 7.3 条，交付货物存在责任归咎于迪辅益的瑕疵，则迪辅益应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补救瑕疵：

- (i) 更换有瑕疵的货物；
- (ii) 按瑕疵导致的货物购买价值减少额相应地调减货物的购买价格；
- (iii) 就瑕疵货物的购买价格，给予客户可用额度。

在收到客户要求合理的期限内补救瑕疵的书面通知后，如迪辅益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前述规定补救货物瑕疵或拒绝补救货物瑕疵，则客户有权解除相关供货合同，

或要求按瑕疵导致的货物购买价值减少额相应地调减货物的购买价格。

7.5 本第 7 条中载明的保证为迪辅益作出的唯一保证，并取代供货合同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担保 (如有)。对于货物瑕疵导致的损害，仅可根据双方在供货合同项下约定的限制性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 8 条的规定) 主张索赔。

## 8. 损害赔偿限制

8.1 除在供货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迪辅益的损害赔偿责任，不论其法律依据 (无论是因违约或侵权行为导致，或基于任何其他依据)，均被排除，但下文第 8.2 和 8.3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8.2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迪辅益在下述任何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 (i) 迪辅益及/或其雇员或代理存在故意及/或严重过失行为；
- (ii) 由于迪辅益及/或其雇员或代理的疏忽，造成自然人死亡、受伤及/或健康损害；
- (iii) 如迪辅益对货物的某一特定特性承担无条件保证责任，但应理解的是，供货合同项下约定的规格仅按照上述第 7 条规定的保证，并不构成有担保的特性，除非在供货合同项下另有规定；
- (iv) 如根据适用的产品责任法的强制性规定，迪辅益对人身伤害及/或个人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8.3 此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如果迪辅益及/或其雇员或代理违反在供货合同项下的主要合同义务，则迪辅益承担相关责任。在本条件中，“主要合同义务”指迪辅益在供货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该义务是适当履行相关供货合同的基础，客户在履行供货合同时合理依赖该等义务。如发生任何此类违约，迪辅益承担的责任限额为货物价格的二 (2) 倍。迪辅益根据上述第 8.2 条应承担的责任将不受影响。

## 9. 知识产权

9.1 客户认可，迪辅益在履行供货合同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货物以及所有软件、图纸、文件、数据、信息及/或文档 (以下统称“迪辅益资料”) 包含宝贵的技术专有知识，且至少部分受到版权、专利及/或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的保护。

9.2 迪辅益及/或其二级供应商创造的与货物和迪辅益资料相关的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仍属于迪辅益及其二级供应商。除在供货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客户可获得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仅在供货合同规定的产品限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迪辅益资料。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须取得迪辅

益的事先书面同意。特别是，严禁将迪辅益资料用于改良及/或生产具有相同或类似特性的货物。

## 10. 保密

- 10.1 客户应确保其管理层、雇员及任何由其委聘的第三方保护其知悉的迪辅益相关所有信息的保密性，即便此信息并未被明确规定为保密信息，并应避免在未经迪辅益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利用其与迪辅益的关系进行推广活动或其他目的。
- 10.2 如客户根据法院或监管机关的命令有义务披露保密信息，客户应只可在取得迪辅益书面同意后披露相关信息，但无合理理由，迪辅益不得拒绝同意。

##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迪辅益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在供货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此种延迟或未能履行应能获得谅解，且不导致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 11.2 在本条件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事件：
- (i) 迪辅益未能从次级供应商处获得生产货物所需的产品、物料及/或服务，除非缺乏供应是由于迪辅益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及时向次级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物料及/或服务造成；
  - (ii) 因适用的贸易制裁，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德国及/或其他相关国家的任何政府或立法机构发布的禁运令而导致履行供货合同受阻；
  - (iii) 战争、敌对（不论是否已宣战）、侵略、外敌行为；
  - (iv) 叛乱、恐怖主义、非迪辅益人员的蓄意阻碍、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v) 暴乱、内乱、公众骚乱、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动纠纷；
  - (vi) 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物质引起的污染；
  - (vii)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 (viii) 疫情，包括但不限于为防控新冠疫情，业务、物流或差旅合作伙伴或政府机构采取措施所造成的或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的延迟或阻碍，而此种延迟或阻碍影响了货物的生产及/或交付。
- 11.3 迪辅益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存在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的持续时间，并应不时向客户提供事件的最新情况。在此种情况下，履行供货合同的时间及期限应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持续的时间相应顺延。

- 11.4 如可合理预期不可抗力事件将持续两个月以上，或已经持续两个月，则另一方无需诉诸法院即可立即解除供货合同，但无权因此获得赔偿。

## 12.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 12.1 本条件及供货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管辖，而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2.2 任何与供货合同有关，或涉及供货合同的争议应当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管辖。此外，各方均有权在被告方的主要营业地对另一方提起法律诉讼。除诉前保全措施外，本款 12.2 中规定的法院选择应是排他性的。